

支持廣東省立法確立企業集體協商制度 爭取勞、資、政府“三贏”

不到半年間：深圳富士康13名年輕工人跳樓自殺，其中10人死亡；

珠三角：包括港資企業在內，每年發生斷指工傷3萬宗，被機器切斷的手指超過4萬隻；

全國：患職業病塵肺病工人超過60萬人，佔全世界同類患者半數以上。其中，包括港資在內的絕大多數僱主，拒絕與工人簽勞動合同，不為工人繳納工傷保險，拒絕依法對工人作出賠償；

全國：平均每年新增職業病患者約1.5萬人，職業病已經成為我國最重大的社會問題之一；

中國各地政府定期發佈最低工資標準，但包括港資在內的企業，普遍以提高勞動定額、延長勞動時間、將各項補貼納入工資等手段非法規避，使最低工資實際上變成了最高工資；

在港資企業集中的珠三角地區，工人平均月入1417元，而本地區城市生存費用則高達每人每月1385元！珠三角地區近年頻繁發生勞動力短缺，原因之一，便是包括港資在內的企業工資低、勞動條件惡劣！

今年5月：廣東佛山南海本田汽車零部件製造公司兩千工人罷工，因資方拒絕與工人談判，導致南中國本田汽車生產幾乎全面停產，每日損失產值達2.4億元。此後資方同意談判並與工人達成協議，工資增長34%，罷工結束；

今年5—8月：遼寧省大連開發區爆發大規模罷工潮，73家企業近7萬名工人要求提高工資。最後，勞資通過談判，工資增長34.5%，罷工結束；

今年6月：深圳富士康為修補工人跳樓慘劇造成的負面影響，加薪三成；

今年7月：為了保障工人權益，以及規範日益頻繁的罷工，廣東省政府提出《廣東省企業民主管理條例》和《集體協商條例》立法草案，並公開諮詢意見；

然而，9月：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發出聯署聲明，強烈反對這兩項對中國的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立法！

擁有資本的港商，更擁有充分的結社和言論自由，而中國數億勞工，除了採取自殺、突發式罷工等方式，並沒有其他途徑有效表達自己的共同意願。

鑒於此，中國勞工通訊以其十六載為中國勞工權利吶喊、維權所累積的情感和認知，謹代表中國勞工表達如下意願：

我們支持：廣東省政府和立法機關立法確立企業集體協商制度；

我們遺憾！廣東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會議決定，暫緩在9月27至29日舉行的省人大常委第21次會議上提請審議有關草案；

我們擔心：推遲企業集體協商立法，不但不會減少罷工、怠工事件的發生，反而，勞工在工資持續偏低，生活指數持續上漲，又沒有企業勞資集體協商法定程序的情況下，必將繼續沿用罷工、怠工等方式提出工資要求；

我們要求：廣東省立法機關和各級政府應全面檢討並逐步完善省內勞動法律法規，通過增加立法和加強執法並舉，儘早全面結束三十年來以犧牲勞工利益為代價的經濟發展模式；

我們認為：中國持續了三十年的、以限制勞工權利為代價的經濟發展模式已經走到了盡頭。這一模式，在剝奪了中國數億勞工分享經濟發展成果的權利的同時，也使內需長期不振，制約了經濟的增長；

我們認為：中國經濟增長有賴於提升內需，而提升內需最直接、最有效的途徑，便是將勞工的工資逐步提高到可以有尊嚴的生活的水準。立法確立企業集體協商制度，既能使勞工可以循合法程序提出工資要求，又可以減少目前與日俱增的罷工；

我們認為：集體協商制度作為一個勞、資、政府“三贏”的制度，不但有助於緩解目前日趨緊張的企業勞資關係，更可以使勞資關係在地位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礎上，實現長遠的和諧與穩定；

我們理解：包括港商在內的外資企業，在享受了三十年內地政府提供的近乎“免費午餐”式的待遇之後，

面對權利意識日益覺醒的中國勞工及開始為保障勞工權益積極立法的政府，由於沒有足夠的心理準備而倍感壓力；

我們理解：包括港商在內的所有廣東省內企業，面對日益積極爭取自身權利的勞工和趨於中立且不再完全偏袒資方的政府，對未來履行法律責任將要增加的成本而倍感憂慮；

但，我們不能接受：在國家決定承認並準備立法保障中國勞工早就應該享有的國際勞工標準之一——集體談判權——之際，從國家三十年壓制勞工的經濟發展模式中獲取了巨大利益的部分港商，居然群起強烈反對！

我們提醒港商：你們應捫心自問，三十年來，你們當中有多少人無視國家勞動法律、法規，給勞工們的合法權益造成了多麼嚴重的傷害！這些傷害，既有對勞工工資和社會保障權利的剝奪，更有對勞工健康甚至生命的殘害！

我們呼籲：港商們應該放棄阻擋國家走向公義、文明和法治之路的非理性行動，不要把自己財富的積累過程與勞工權利的保障對立起來；

我們希望：香港各商會對於香港廠商在內地竭澤而漁，以剝奪中國勞工的工資、社保、健康甚至生命權為手段維持低成本的不光彩做法，應該有所提醒；

我們建議：香港各商會應該在同行業內引入產品最低競價機制，並將合理的勞工工資和職業安全健康保障等必要成本計入其中。這樣，不但能夠減少港商對勞工權利的違法侵害，更是提升本港廠商在國際市場競爭能力的根本出路。

中國勞工通訊主任韓東方在此誠邀香港各商會及成員，在你們認為適當的時候和場所進行公開辯論。

中國勞工通訊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

電話：+852 2780 2187

傳真：+852 2359 4324

電子郵件：clb@clb.org.hk

網址：www.clb.org.hk

(資料由客戶提供)